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16〕104号

监管警示函

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公开发行13亿元企业债券（证券简称PR长投建）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企业债券发行人，内部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规范，导致披露的2016年度中期报告所附发行人母公司单体报表相关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其他公告中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15年年末数据与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2016年中期数据与你公司拟更正的中期报告所附报表在资产规模、科目设置、各科目具体金额等方面均不一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条的规定。

经我部监管问询，你公司仍未就违规情形及时整改。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7.1条、第7.2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监管警示。你公司应于5个交易日

日内完成整改。如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我部将根据行为性质及情节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提请纪律处分委员会实施纪律处分。

请你公司对上述违规问题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期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